

設立宗旨

全球變遷、能源耗竭、與環境劣化等議題，關係到人類社會維生系統的運作，並影響到全球及地區性經濟與社會政策的擬訂。「社會－生態系統」的複雜特性，使我們認知跨領域科學與社經整合的取徑，是解決日益緊迫的環境問題的最適策略。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亦由環境工程科技擴展而及於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亦由環境工程科技擴展而及於生態、地球科學、資源經濟與文化、社會等領域。台灣東部的自然環境提供了生態與環境科學領域極佳的發展機會。藉由生態學與地球科學各領域的基礎研究，以台灣東部為生態保育、環境規畫、共同經營管理研究及操作之場域，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可望以教學及學術研究的成果，提供台灣建構永續發展社會的重要經驗依據。

教育目標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課程的規劃，係以培養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在全院共同的課程中，透過基礎學程為學生奠立生態與環境科學所需的基礎科學知識，並藉由核心學程建立在環境研究上必要的自然與社會科學概念，以及空間與統計分析的基礎。三個專業選修課程，分別著重於地球的物理環境、生物及政策與管理面向的理論與實務，作為學生未來從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規劃與管理的準備，培育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之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的學生。碩士班則依其屬性區別出下列四個教學與研究領域：(1)生態與保育領域、(2)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領域、(3)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領域及(4)地球科學領域，以訓練各領域的研究、規劃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博士班的訓練則著重於養成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且具跨領域視野的研究專才。

專業能力指標訂定程序

- 步驟一：依據本系所之特點制定「教育目標」，藉以陳述本系所欲培養之學生的理想狀態。
- 步驟二：根據本系所之「教育目標」及特色，結合業界需求，發展「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 步驟三：各系所開設之課程應與專業能力之培養相結合，因此，待「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發展完成後，逐一檢視各項指標與系所目標、課程的對應鏈結關係，並進一步規劃相關聯之權重分配。
- 步驟四：由課程委員會針對「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和系所課程的對應鏈結關係及權重分配進行審議並通過。
- 步驟五：待系所完成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後，需再將此專業能力與東華八大核心能力為一對應連結關係，並計算出其所佔之權重。

教育目標

依據本系之特點制定以下之「教育目標」，藉以陳述本系欲培養之學生的理想狀態。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教育目標
	(一) 培養兼具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的學生。 (二) 培養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知識的人才。 (三) 培養具備環境倫理與人文素養的環境公民。

大學部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主要由系所各專業領域的教授共同研商發展「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能力
	A. 具備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基礎知識 B. 具備觀察、理解、闡釋自然環境與人類社會互動及變遷關係的能力 C. 具備多元資料收集策略、閱讀論文、撰寫環境報導及創意口頭報告的能力 D. 能終身學習、對環境維持熱情、關懷、並願意做出對在地環境獻身的承諾 E. 具備環境倫理觀、社會責任感與社會實踐力 F. 具備獨立思考、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G. 具備基本外國語文能力